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任务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教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教授（二级—四级） |
| 职责任务  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培养青年人才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。。  7.根据需要，担任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  8.参与电子信息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9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 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40 个当量课时，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，教授二级教科研积分 80 积分，教授三级科研积分 70 积分，教授四级科研积分 60 积分。  2.聘期内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聘期内教研成绩突出，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，聘期内科研工作量排名本学院前 50% 。  5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、思政课程等建设工作。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电子信息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均可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5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   1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3.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4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等均可）； 5.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； 6.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以上； 7.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； 10.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PCT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）1项以上； 11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含青蓝工程、333工程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2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； 13.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4.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5.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%点； 16. 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17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。 18. 主持或协办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。   9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10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3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3）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教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任务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副教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副教授（五级—七级） |
| 职责任务  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培养青年人才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。  7.参与电子信息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 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80 个当量课时，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，副教授五级教科研积分 45 积分，副教授六级科研积分 40 积分，副教授七级科研积分 35 积分。  2.聘期内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聘期内教研成绩突出，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  5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、思政课程等建设工作。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电子信息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均可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4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   1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3.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4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等均可）； 5.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； 6.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以上； 7.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； 10.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PCT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）1项以上； 11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含青蓝工程、333工程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2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； 13.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4.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5.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%点； 16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7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。 18. 主持或协办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。   9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10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3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3）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，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副教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任务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 2024 年 6月 18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讲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讲师（八级—十级）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 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。  7..参与电子信息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，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，讲师八级教科研积分 28 积分，讲师九级科研积分 24 积分，讲师十级科研积分 20 积分。  2.聘期内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聘期内需参加 1 次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。  5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、思政课程等建设工作。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电子信息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均可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3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   1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3.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4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等均可）； 5.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； 6.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以上； 7.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； 10.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PCT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）1项以上； 11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含青蓝工程、333工程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2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； 13.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4.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5.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%点； 16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7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。 18. 主持或协办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。   9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10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3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3）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讲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任务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助教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助教（十一—十二级）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。  5.参与实验室建设，成长为本专业骨干，参与本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。  6.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。  7.参与电子信息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，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，助教十一级教科研积分 15 积分，助教十二级科研积分 10 积分。  2.聘期内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系统讲授本专业 2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 合格 。  4.聘期内需参加 1 次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。  5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、思政课程等建设工作。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电子信息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均可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2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   1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3.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4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等均可）； 5.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； 6.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以上； 7.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； 10.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PCT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）1项以上； 11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（含青蓝工程、333工程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2.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； 13.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4.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（校级前三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5.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%点； 16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7. 完成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。 18. 主持或协办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。   9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3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3）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助教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